

安府发〔2020〕3号

安岳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资阳市安岳县畜禽养殖禁养区 划定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龙台发展区管委会，县级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强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要求，按照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要求，对资阳市安岳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范围进行了调整，经县政府同意，现将《资阳市安岳县畜禽养殖禁

养区划定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岳县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7日

资阳市安岳县畜禽养殖禁养区 划定方案

目录

第一章 总论	1
1.1 概况	1
1.1.1 项目概况	1
1.1.2 编制单位概况	1
1.2 项目背景	1
1.3 总体要求	2
1.4 基本原则	2
1.5 划分主要依据	3
1.6 划定范围	4
1.7 畜禽养殖场（小区）规模标准	4
第二章 禁养区区域划分	6
2.1 禁止建设养殖场的区域	6
2.1.1 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6
2.1.2 恐龙化石群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实验区	6
2.1.3 重点文物保护区	6
2.1.4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6
2.1.5 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	6

2.1.6 重要河流岸带	7
2.2 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的区域	8
2.2.1 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8
2.2.2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8
2.2.3 风景名胜区其他区域	8
第三章 禁养区内畜禽养殖要求	10
3.1 禁养区内相关要求	10
第四章 禁养区内畜禽养殖搬迁关闭方案	11
4.1 工作目标	11
4.2 责任分工	11
4.3 工作内容	11
4.3.1 宣传发动、制定方案阶段	11
4.3.2 关闭搬迁实施阶段	12
4.3.3 整改收尾、组织验收阶段	12
4.4 工作要求	12
第五章 保障措施	14
5.1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14
5.2 整体联动，统筹协调	14
5.3 广泛宣传，公众监督	15
5.4 严格督查，落实法规	15
5.5 树立典型，稳步推广	15
附件：	16
附表 1：安岳县禁养区划定范围总表	16

附表 2：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名单	17
附表 3：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28
附表 4：城镇居民区禁养区范围一览表	39

第一章 总论

1.1 概况

1.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安岳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技术报告

项目地点：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

项目业主：资阳市安岳生态环境局

编制单位：四川省环科院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1.2 编制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四川省环科院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纪晓梦

资质证书

名称：工程咨询资格证书

等级：甲级

编号：工咨甲 12720070010

发证机关：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1.2 项目背景

随着安岳县社会发展和国民经济的不断增长，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不断加大，畜禽养殖业呈增长趋势，在促进发展的同时，畜禽养殖业带来的环境问题不容忽视。

为全面贯彻落实《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第 643 号令）、《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 2015[17]号）、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关于进

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水体[2016]144号）以及《关于印发四川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川农业函[2017]647号），优化调整安岳县畜禽养殖产业布局，推进畜禽养殖业健康持续发展，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严格依据《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求真务实的原则，兼顾保护与发展，结合安岳县实际情况，科学编制本划定方案。

1.3 总体要求

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为依据，以促进现代畜牧业可持续发展、改善农村环境质量、构建和谐社会为目标，综合考虑各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及生态功能重要性，在与生态保护红线格局相协调前提下，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區、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区域为重点，兼顾江河源头区、重要河流岸带、重要湖库周边等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区域，调整优化畜禽养殖区域布局，开展畜禽养殖污染综合防治，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生态要求，形成种养相对平衡、农牧共生互动、生态良好循环的生态畜牧业发展格局。

1.4 基本原则

- （1）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
- （2）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协调统一的原则；
- （3）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原则；
- （4）考虑现状、尊重事实、突出重点和可操作性的原则；
- （5）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原则；
- （6）坚持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总体规划、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的原则。

1.5 划分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 2015[17]号）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 号）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3 号）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 81-2001）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 338-2007）

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环水体[2016]144 号）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7 号）

《四川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四川省畜牧食品局《关于加强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
推进生态畜牧业发展的意见》（川环发[2012]14 号）

四川省农业厅、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畜禽养殖场（小区）规模

标准的通知》（川农业[2017]113号）

四川省农业厅、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川农业函[2017]647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安岳县县城集中式引用水七里桥水源保护区的批复》（川府函[2011]249号）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安岳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资府函[2016]216号）

1.6 划定范围

资阳市安岳县畜禽养殖禁养区的划定范围包括安岳县行政区内所辖的32个镇、2个街道办事处：岳阳镇（中心城区）、兴隆镇、龙台镇、通贤镇、石羊镇、鸳大镇、姚市镇、林凤镇、毛家镇、李家镇、永清镇、周礼镇、驯龙镇、镇子镇、两板桥镇、护龙镇、元坝镇、天林镇、文化镇、华严镇、永顺镇、长河源镇、卧佛镇、护建镇、忠义镇、南薰镇、思贤镇、大坪镇、协和镇、清流镇、朝阳镇、乾龙镇、岳城街道办事处、石桥街道办事处。

1.7 畜禽养殖场（小区）规模标准

根据四川省农业厅、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畜禽养殖场（小区）规模标准的通知》（川农业[2017]113号）和四川省农业厅、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川农业函[2017]647号），畜禽养殖场（小区）界定标准如下：

年出栏量：生猪 500 头及以上；

肉牛 100 头及以上；

肉羊 300 只及以上；

肉鸡 3.5 万羽及以上；

肉鸭 3 万羽及以上；

肉鹅 1 万羽及以上。

存栏量：奶牛 100 头及以上；

蛋鸡 2.5 万羽及以上；

能繁母兔 400 只及以上。

其他畜禽按猪的养殖量折算。

第二章 禁养区区域划分

2.1 禁止建设养殖场的区域

2.1.1 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详见附表 1）。

2.1.2 恐龙化石群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实验区

核心区：四川省安岳县恐龙化石群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马门溪龙恐龙化石群。其地理坐标介于北纬 29° 49′ 52″ -29° 54′ 10″，东经 105° 04′ 35″ -105° 12′ 40″ 之间。保护区总面积 5000 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 2190 公顷。保护区位置包括安岳县原龙桥乡全部，周礼镇田坝、海棠和玉顶 3 村，南薰乡文峰、田心、红山、方田和鱼鳞 5 村及宝华乡双沟、南岳、桥龙、玉皇和岳湾 5 村。

实验区：四川省安岳县恐龙化石群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面积 2810 公顷。

2.1.3 重点文物保护区

重点文物保护区保护范围（详见附表 2）。

2.1.4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根据《安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2014 年调整完善方案），县城、建制镇和街道办事处建成区为禁止建设养殖场的区域（详见附表 3）。

2.1.5 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

2.1.5.1 千佛寨森林公园

（1）千佛寨森林公园核心景观区—福至心灵礼佛区

福至心灵礼佛区规划范围为千佛寨及原千佛寺为主体的所在区域，面积为 7.5 公顷。

2.1.5.2 宝森生态旅游度假区

整个规划区位于文化镇北侧，成安渝高速公路的东侧，紧邻高速出入口。项目地位于文化镇，包含燕桥村、白会、前峰、板栗、短桥、新回和隆恩七个行政村。总规划面积为 17300 亩（11.53 平方公里）。核心区：核心区位于规划区的中部，是整个规划区的核心引领建设区域，总面积为 8040 亩（5.36 平方公里）

2.1.6 重要河流岸带

安岳县境内河流（濛溪河、大清流河、岳阳河、跑马滩）干流沿岸纵深 100 米以内区域，其余主要江河（龙台河、小濛溪河、小清流河）沿岸纵深 50 米以内区域。（以常年平均水位线为界）

濛溪河：沱江一级支流，发源于安岳县原岳源乡三眼桥，流域分布于安岳县西、北部雷家寨丘岭与王庙坡至大龙山丘岭间。

大清流河：沱江支流，发源于安岳县新民乡廖家石坝，经清流、天宝入内江市。

龙台河：涪江二级支流，发源于安岳县境南部原瓦店乡。

岳阳河：涪江二级支流，发源于安岳县红双村。

小濛溪河：濛溪河支流，发源于原大埡乡莲洞村水井湾。

小清流河：大清流河支流，发源于安岳县两板桥乡胡家沟，经李家镇、元坝入内江市。

2.2 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的区域

2.2.1 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范围（详见附表 1）。

2.2.2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根据《安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2014 年调整完善方案），县城和建制镇及街道办事处近期规划区为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的区域（详见附表 3）。

2.2.3 风景名胜区其他区域

2.2.3.1 千佛寨森林公园一般游览区及生态保育区

（1）莲韵仁心体验区

本区位于福至心灵礼佛区以北，向北延伸至罗家大坡，东接碧水清莲休闲区，西邻天籁森林休憩区，面积为 39.25 公顷。

（2）明心见性石雕区

本区位于森林公园中南部，北起岳阳镇—城西乡乡道；向南延伸至周家湾、金家沟；北与天籁森林休憩区接壤；西临美意延年养生区；东接管理服务区，面积为 22.45 公顷。

（3）美意延年养生区

本区位于规划区西南部，南起金家沟、袁家湾；北以岳阳镇—城西乡乡道为界；东与明心见性石雕区相邻，面积为 36.05 公顷。

（4）逍遥净土田园区

本区位于森林公园西北部，北与生态保育区接壤；东接天籁森林休憩区；西临汤家沟；南起岳阳镇—城西乡乡道，紧邻美意延年养生区，面积为 35.2 公顷。

（5）天籁森林休憩区

本区位于森林公园中北部，南起岳阳镇—城西乡乡道；西接逍遥净土田园区；北临生态保育区；东与莲韵仁心体验区接壤，面积为 16.70 公顷。

（6）碧水清莲休闲区

该区位于森林公园东北部，南以安岳镇—城西乡乡道为界，紧邻管理服务区；西临莲韵仁心体验区；西南与福至心灵礼佛区接壤；东北延伸至金花山。该区西侧包括彭家沟大部分地区，东侧有瓦厂湾、龙井湾、范家湾三湾围合成的水库组成，面积为 52.43 公顷。

（7）生态保育区

生态保育区包括千佛寨森林公园西北部区域以及福至心灵礼佛区内原有国有林区域，其中森林公园西北部区域与逍遥净土田园区、天籁森林休憩区、福至心灵礼佛区接壤，面积为 25.73 公顷。

2.2.3.2 宝森生态旅游度假区其他区域

除核心区以外的规划区。

2.2.3.3 重点文物保护区

重点文物保护区建设控制地范围（详见附表 2）。

第三章 禁养区内畜禽养殖要求

3.1 禁养区内相关要求

(1) 禁止建设养殖场的禁养区内严禁新建、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小区）。已建成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搬迁或关闭；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搬迁或关闭的，由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县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县国土资源局、县水务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等部门配合，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拆除或者关闭。

(2) 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禁养区内严禁新建、扩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小区）。已建成的畜禽养殖场（小区），畜禽粪便、养殖废水、沼渣、沼液等要经过无害化处理用作肥料还田，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不对环境造成污染。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造或进行搬迁关闭。

(3) 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小区）搬迁、关闭和整治完成后，各地要加强对治理情况的巡查督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坚决防止“反弹”、“复养”现象发生。

第四章 禁养区内畜禽养殖搬迁关闭方案

4.1 工作目标

按照水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安岳县将禁养区畜禽养殖搬迁关闭作为重点工作之一，同时将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的畜禽禁养区划定调整完善方案及时上报。

4.2 责任分工

坚持属地管理原则由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禁养区养殖场（小区）的关闭或搬迁工作。根据本辖区调查摸底情况，对确需关闭或者搬迁的畜禽养殖场所，致使畜禽养殖者遭受经济损失的，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应依法落实具体的补偿政策。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拒不关停或搬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并报县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限期责令禁养区内应关闭或搬迁的规模养殖场（小区）交回已发放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予以注销。

4.3 工作内容

4.3.1 宣传发动、制定方案阶段

（1）各乡镇要按照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摸清工作底数，对相关养殖场（小区）进行测量、登记、造册、备案，全面掌握应关闭搬迁规模养殖场（小区）基本情况。

（2）各乡镇制定或调整完善关闭搬迁方案，排出时间表，同时会同相关政府部门制定关闭搬迁相关政策。

(3) 县政府相关部门组织工作人员，进一步对乡镇统计上报的养殖数据和搬迁关闭补偿政策核准确认，复核认定结果作为基本补偿的最终依据。

(4) 各乡镇组织政策宣传、动员部署，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成前期工作的，可直接转入关闭搬迁实施阶段。

4.3.2 关闭搬迁实施阶段

(1) 各乡镇建立畜禽养殖关闭搬迁工作台账（相关文件、通知，前后对比照片，工作简讯简报等），并做好现场影像资料收集留档工作。

(2) 各乡镇对拟关闭搬迁的养殖场（小区）用地、用电、用水以及搬迁运输等给予支持，落实好相关补偿政策。

(3) 各乡镇积极帮助解决拟搬迁养殖场（小区）的再生产问题，确保工作平稳有序推进，维护社会稳定。

(4) 禁养区养殖场关闭或搬迁工作进度实行月报制，各乡镇于每月定时向县农业农村部门、县级生态环境部门上报工作进度表。

4.3.3 整改收尾、组织验收阶段

各乡镇对禁养区搬迁关闭工作开展总结整改和自查验收，并将总结验收报告报送县级生态环境、农业农村部门。县政府相关部门对各乡镇组织实地抽查验收。

4.4 工作要求

(1) 提高认识

畜禽养殖禁养区搬迁关闭工作任务重、时间紧、难度大，各相关部门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建立县政府负责，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和各乡镇协同合作，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把依法、依职、依则推进禁养区整治作为当前重点工作来抓。各乡镇要加大对辖区畜禽养殖场所关闭或

搬迁工作的督导力度，检查本地工作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强化措施，确保完成关闭或搬迁任务。

（2）强化宣传

采取电视、广播、报刊、网络、标语等方式，加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通过召开座谈会、进村入户等活动，大力宣传禁养区整治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和相关规定。让养殖从业人员理解、支持、参与到工作中，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3）加强巡查

为更有效地完成禁养区内搬迁关闭行动，以县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为主，成立工作组，对禁养区内搬迁关闭工作开展巡查督导工作。

第五章 保障措施

5.1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畜禽养殖区域划分方案是保护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保证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依据，县政府将根据划分要求落实责任制，严格执行本区域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适养区划定方案，制定整治方案、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责任到位，坚决杜绝不履职不尽责现象发生。

安岳县人民政府是畜禽养殖区划定的责任主体，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部门为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旅游、水务等多部门共同参与。

(1) 县级生态环境、住建部门负责提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范围及边界核定相关资料；

(2)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提供相应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试验区；

(3) 县旅游部门负责提供风景名胜区划定范围及边界核定相关资料；

(4)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提供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划定范围及边界核定相关资料；

(5) 县水务部门负责提供十大主要河流及重要支流岸线周边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区域划定范围及边界核定相关资料；

(6) 其他有关部门依据部门职责提供相关资料。

5.2 整体联动，统筹协调

安岳县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建立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推进联席会

议机制，定期举行会议，通报工作开展情况，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的良好工作局面。

5.3 广泛宣传，公众监督

县内各新闻媒体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加强对县域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报道，及时曝光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畜禽养殖污染事件和治污典型。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让广大群众理解支持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适养区划定方案实施。

5.4 严格督查，落实法规

县政府将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执行纳入各乡（镇）及区级相关部门（单位）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县委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将适时对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督查，确保划定方案顺利实施。禁养区划定后，各乡镇、部门要严格按照划定区域，不得在禁养区新建养殖场（小区）。

5.5 树立典型，稳步推广

县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部门等部门应加强对畜禽养殖业的指导和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附件：

附表 1：安岳县禁养区划定范围总表

划定类型		划定范围
禁养区	禁止建设养殖场的区域	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详见附表 2
		恐龙化石群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实验区
		重点文物保护区，详见附表 3
		县城、建制镇及街道办事处的建成区，详见附表 4
		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
		安岳县境内河流（濛溪河、大清流河、岳阳河、跑马滩）干流沿岸纵深 100 米以内区域，其余主要江河（龙台河、小濛溪河、小清流河）沿岸纵深 50 米以内区域。（以常年平均水位线为界）
	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的区域	饮用水水源地的二级保护区，详见附表 2
		县城、建制镇及街道办事处的近期规划区，详见附表 4
		风景名胜区除核心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重点文物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详见附表 3
	风景名胜区除核心景区外的其他区域	

附表 2：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名单

序号	水源地名称	取水口	划分方案
1	岳阳镇—七里桥水库	东经 105°21'14", 北纬 30°7'50.8"	<p>一级保护区</p> <p>水域：取水口下游 300 米至上游陶海堤拦水坝之间的水域。</p> <p>陆域：水域河岸两侧纵深各 100 米的陆域。</p> <p>二级保护区</p> <p>水域：取水口下游金水岸拦水坝至上游中七里拦水坝之间除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域和书房坝水库全部水域。</p> <p>陆域：水域的集水区域。</p> <p>准保护区</p> <p>水域：从二级保护区上界起上溯至上七里拦水坝的水域和鸳鸯河（安岳县境内）整个水域。</p> <p>陆域：从二级保护区上界起上溯至上七里拦水坝的水域的集水区域和鸳鸯河（安岳县境内）整个水域河岸两侧纵深各 500 米的陆域。</p>
2	朝阳乡—朝阳水库	东经 105°12'18.43", 北纬 30°03'58.44"	<p>一级保护区</p> <p>水域：正常水位线（424.60 米）以下，取水口半径 300m 范围内的全部水域。</p> <p>陆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纵深 200 米但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范围的陆域。</p> <p>二级保护区</p> <p>水域：一级保护区边界外的全部朝阳水库水域及入库河流水域。</p> <p>陆域：除一级保护区外的所有朝阳水库汇水区域。</p>
3	卧佛镇—书房坝水库	龙店村取水口：东经 105° 16'6.11", 北纬 30° 15'18.70"。 悦来乡取水口：东经	<p>一级保护区</p> <p>① 龙店村取水口</p> <p>水域：取水口上溯 300 米（东经 105° 15'55.40", 北纬 30° 15'15.46"），向下延伸到水库大坝（东经 105° 16'25.60", 北纬 30° 15'26.92"）范围内水库正常水位线(325.53m)以下的全部水库水域。</p>

安岳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p>105° 13'47.05", 北纬 30° 14'28.72"。</p>	<p>陆域：以取水口为中心向上延伸 1000 米（东经 105° 15'38.50", 北纬 30° 14'57.88"）距离库岸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及向下延伸至水库大坝（东经 105° 16'25.60", 北纬 30° 15'26.92"）以分水线（距离库岸不足 200 米）为界的陆域。</p> <p>② 悦来乡取水口</p> <p>水域：以取水口为中心上溯约 500 米至库尾（东经 105° 13'37.70", 北纬 30° 14'43.02"），向下延伸 300 米（东经 105° 13'57.78", 北纬 30° 14'16.49"）范围内水库正常水位线(325.53m)以下的水库水域，水域面积 0.07km²，水域周长 2100m 的范围。</p> <p>陆域：一级保护区水域库岸正常水位线以上纵深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p> <p>二级保护区</p> <p>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外水库正常水位线（325.53m）以下的全部水域。</p> <p>陆域：水库周边分水岭以内、一级保护区以外的陆域范围，其中，南面以从熊家河入库口处上溯 3600 米及其周边分水岭为界。</p>
4	李家镇—磨滩河水库	<p>李家镇取水口：东经 105° 29'26.02", 北纬 29°50'8.15"</p> <p>白塔寺乡取水口：东经 105° 30'21.07", 北纬 29°51'21.89"</p>	<p>一级保护区：</p> <p>① 李家镇取水口</p> <p>水域：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300 米范围内的水域，水域面积 0.11 km²，周长 2.1 km 的区域。</p> <p>陆域：一级保护区库岸 65-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p> <p>② 白塔寺乡取水口</p> <p>水域：以取水口为起点，向两分支上溯 1000 米，向下延伸 300 米的水域。水域面积 0.26 km²，周长 6.36km 的区域。</p> <p>陆域：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300 米内的水域库岸纵深 200 米，与取水口距离超过 300 米的，取一级保护区水域库岸纵深 50 米范围为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p> <p>二级保护区：</p> <p>水域：水库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外，水库正常水位线（385.03m）以下的全部水域。</p> <p>陆域：西面以 336 乡道为界，北面以分水岭为界，东边以通向黑塘河水库道路附近的分水岭为界，南边</p>

安岳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以“贺马村—高屋乡”村道及 134 县道附近的分水岭为界围成的一级保护区以外的陆域。 准保护区： 磨滩河水库东面支沟末端向上延伸 3000 米之内、自生桥水库、双岔沟水库保护区之外的区域划定为准保护区。
5	横庙乡—牛角沟水库	东经 105° 30'16.99", 北纬 29°55'2.85"	一级保护区水域：正常水位线（399.6m）以下的全部水域，范围为从水库大坝（东经 105° 30'12.63"，北纬 29° 55'2.33"）起，至水库库尾（东经 105° 30'21.63"，北纬 29° 54'50.81"）的全部水库水域，水域面积 0.03km ² ，水域周长 1109m 的范围。 一级保护区陆域：库岸正常水位线（399.6m）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水域：无。 二级保护区陆域：坝址以上水库周边分水岭之内、一级保护区之外的陆域。
6	双龙街乡—桂花水库	东经 105° 39'29.66", 北纬 29°51'41.46"	一级保护区水域：正常水位线（449.6m）以下的全部水域，范围为从水库大坝（东经 105° 39'58.48"，北纬 29° 51'16.60"）起以上的全部水库水域，水域面积 0.18km ² ，水域周长 6.1km 的范围。 一级保护区陆域：库岸正常水位线（449.6m）以上纵深 200 米范围，其中南面以水库大坝为界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水域：无。 二级保护区陆域：水库集雨区范围内一级保护区以外的陆域。
7	两板桥镇—自生桥水库	东经 105° 34'5.31", 北纬 29°50'2.78"	一级保护区水域：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范围为水库大坝（东经 105° 33'28.80"，北纬 29° 50'48.21"）至水库库尾（东经 105° 33'53.39"，北纬 29° 49'42.79"），水域面积 0.12km ² ，水域周长 6.67km 的范围。 一级保护区陆域：一级保护区水域库岸纵深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水域：无水域。 二级保护区陆域：自生桥水库集雨区范围以内一级保护区以外的陆域。
8	云峰乡—桑树湾水库	东经 105° 31'18.27", 北纬 30°7'26.41"	一级保护区水域：正常水位线（290.58m）以下的全部水域，范围为从水库大坝（东经 105° 31'10.20"，北纬 30° 07'26.35"）起至水库库尾（东经 105° 31'17.59"，北纬 30° 07'25.35"）的全部水库水域，水域面积 0.03km ² ，水域周长 769m 的范围。

安岳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p>一级保护区陆域：正常水位线（290.58m）以上纵深 200 米范围的陆域，但不超过分水岭。</p> <p>二级保护区水域：无。</p> <p>二级保护区陆域：水库集雨区范围以内一级保护区以外的陆域，其中，水库南面以马梨村村道为边界。</p>
9	南薰镇—鱼鳞碑水库	东经 105° 11'48.47", 北纬 29°51'9.80"	<p>一级保护区水域：正常水位线（426.0m）以下的全部水域，水域面积 0.08km²，水域周长 2600m 的范围。</p> <p>一级保护区陆域：库岸正常水位线（426.0m）以上纵深 200 米范围的陆域。</p> <p>二级保护区水域：无。</p> <p>二级保护区陆域：水库集雨区范围内一级保护区以外的陆域。</p>
10	大平乡—高石坎水库	东经 105° 14'41.39", 北纬 29°54'31.71"	<p>一级保护区水域：正常水位线（403.56 米）以下全部水域。</p> <p>一级保护区陆域：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p> <p>二级保护区水域：无。</p> <p>二级保护区陆域：水库集雨区范围以内一级保护区以外的陆域。</p>
11	九龙乡—报花厅水库	东经 105° 15'45.42", 北纬 29°55'56.58"	<p>一级保护区水域：取水口下游 100 米处拦水坝以上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p> <p>一级保护区陆域：东、西面以分水岭为界，北面以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为界，南面以水库拦水坝为界的为界陆域。</p> <p>二级保护区水域：无。</p> <p>二级保护区陆域：水库取水部分集雨区范围以内一级保护区以外的陆域。</p>
12	宝华乡—高家沟水库	东经 105° 12'47.69", 北纬 29° 54'9.65"	<p>一级保护区水域：水库正常水位线（371.48m）以下的全部水域，范围为从水库大坝（东经 105° 12'47.71"，北纬 29° 54'13.70"）起以上的全部水库水域，水域面积 0.03km²，水域周长 1105m 的范围。</p> <p>一级保护区陆域：北面以水库大坝为界，其他方向均以库岸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处为界的陆域。</p> <p>二级保护区水域：无。</p> <p>二级保护区陆域：水库集雨区范围以内一级保护区以外的陆域。</p>
13	忠义镇—八方碑水库	东经 105° 32'14.16", 北纬 29°46'47.20"	<p>一级保护区水域：正常水位线（422.10m）以下的全部水域，范围为从水库大坝（东经 105° 32'14.21"东，北纬 29° 46'46.08"）起，至水库库尾（东经 105° 31'39.97"，北纬 29° 46'56.41"）的全部水库水域，水</p>

安岳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p>域面积 0.1km²，水域周长 2.97km 的范围。</p> <p>一级保护区陆域：库岸正常水位线以上纵深 200 米以内的陆域。</p> <p>二级保护区水域：无。</p> <p>二级保护区陆域：水库集雨区范围内一级保护区以外的陆域范围。</p>
14	高屋乡—双岔沟水库	东经 105° 32'48.74"， 北纬 29°49'45.99"	<p>一级保护区水域：水库正常水位线（462.00）以下全部水域。范围为从水库大坝（东经 105° 32'55.00"，北纬 29° 49'49.18"）起以上的全部水库水域，水域面积 0.04km²，水域周长 2.05km 的范围。</p> <p>一级保护区陆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以上库岸纵深 200 米范围内或流域分水岭范围内的陆域，其中东南面以分水岭为边界。</p> <p>二级保护区水域：无。</p> <p>二级保护区陆域：水库集雨区范围内一级保护区以外的陆域。</p>
15	协和乡—十八罗汉水库	东经 105° 27'24.85"， 北纬 29°53'32.59"	<p>一级保护区水域：水库正常水位线（319.00 米）以下全部水域。范围为从水库大坝（东经 105° 27'22.31"，北纬 29° 53'34.96"）起至水库库尾（东经 105° 28'0.64"，北纬 29° 53'16.67"）的全部水库水域，水域面积 0.1km²，水域周长 3.8 km 的范围。</p> <p>一级保护区陆域：正常水位线以上纵深 200 米范围或流域分水岭范围内的陆域。</p> <p>二级保护区水域：无。</p> <p>二级保护区陆域：水库集雨区范围内一级保护区以外的陆域范围。</p>
16	镇子镇—康家桥水库	东经 105° 11'9.99"， 北纬 29°59'15.71"	<p>一级保护区水域：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p> <p>一级保护区陆域：一级保护区水域库岸纵深 200 米范围内或相邻分水岭以内的陆域。</p> <p>二级保护区水域：康家桥水库一级保护区水域外的所有水域以及宝庆寺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p> <p>二级保护区陆域：水库集雨区范围以内一级保护区以外的陆域。</p>
17	兴隆镇—龙桥水库	东经 105° 22'30.52"， 北纬 29°53'40.04"	<p>一级保护区水域：水库正常水位线（378.83m）以下全部水域，范围为从水库大坝（东经 105° 21'57.77"，北纬 29° 53'13.07"）起以上的全部水库水域，水域面积 0.42km²，水域周长 15.7 km 的范围。</p> <p>一级保护区陆域：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或分水岭范围内的陆域。</p> <p>二级保护区水域：无。</p>

安岳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二级保护区陆域：水库集雨区范围内一级保护区以外的陆域。
18	和平乡—观音岩水库	东经 105° 25'25.25", 北纬：29°48'28.04"	一级保护区水域：水库正常水位线（368.45 米）以下全部水域，范围为从水库大坝（东经 105° 25'24.05"，北纬 29° 48'26.91"）以上的全部水库水域，水域面积 0.1km ² ，周长 2.55 km 的范围。 一级保护区陆域：正常水位线以上纵深 200 米范围内，流域分水岭范围内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水域：无。 二级保护区陆域：水库集雨区内一级保护区以外的陆域。
19	朝阳乡—朝阳水库	东经 105° 11'12.36", 北纬 30°03'57.96"	一级保护区水域：取水口向库心延伸 580 米，即取水口所在的支沟正常水位（424.60m）以下的全部水域范围，其水域面积为 0.08km ² ，周长 2.0 km。 一级保护区陆域：一级水域保护区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之内内的陆域，其中东面以分水岭为界，距离水域边界为 90~150 米。 二级保护区水域：除一级水域保护区水域之外的所有水库的水域。 二级保护区陆域：北面以 419 乡道以及“石庙子村—毛店村—双岔村”村道为界，东面及南面以分水岭为界，西面以水库大坝及红渠村村道为界，围成的一级保护区以外的陆域。
20	龙台镇（河流型）	东经 105° 32'35.72", 北纬 30°4'6.16"	一级保护区水域：取水口上游 1000 米，下游至铜车岩堤坝。 一级保护区陆域：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相当，两岸沿岸纵深 50 米。 二级保护区水域：下游侧外边界距一级保护区边界 200 米，上游从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 2000 米。 二级保护区陆域：长度与保护区水域范围相当，四面以分水岭为界所围成的区域内一级保护区外的区域。
21	偏岩乡（河流型）	东经 105°30'43.80", 北纬 30°2'37.66"	一级保护区水域：取水口上游 1000 米，下游 100 米。 一级保护区陆域：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相当，沿岸纵深 50 米。 二级保护区水域：下游延伸至永清支流与龙台河干流汇流处，上游从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 2000 米。 二级保护区陆域：长度与保护区水域范围相当，东、南、西三面以分水岭为界，北面沿岸纵深 1000 米

安岳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所围成的区域内一级保护区外的区域。
22	坪河乡（河流型）	东经 105° 29'20.35", 北纬 30°1'33.32"	一级保护区水域：取水口上游 1000 米，下游 100 米水域范围， 一级保护区陆域：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相当，沿岸纵深 50 米。 二级保护区水域：下游以盐房大桥为界，上游从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 2000 米。 二级保护区陆域：长度与二级保护区水域相同，四面以分水岭为界所围成的集水区内一级保护区外的区域。
23	乾龙乡（河流型）	东经 105° 29'0.16", 北纬 29°58'8.72"	一级保护区水域：取水口上游 1000 米，下游 100 米水域范围。 一级保护区陆域：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相当，沿岸纵深 50 米。 二级保护区水域：下游侧外边界距一级保护区边界 200 米，上游从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 2000 米。 二级保护区陆域：长度与二级保护区水域范围相当，四面以分水岭为界所围成的集水区内一级保护区外的区域。
24	高升乡（河流型）	东经 105° 32'16.41", 北纬 29°59'20.59"	一级保护区水域：水源地取水口上游 1000 米，下游至堤坝为界。 一级保护区陆域：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相当，沿岸纵深 50 米。 二级保护区水域：下游以拱桥为界，上游从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 2000 米。 二级保护区陆域：长度与二级保护区水域范围相当，沿岸纵深 1000 米所围成的区域内一级保护区外的区域。
25	永清镇（河流型）	东经 105° 26'15.32", 北纬 30°0'35.80"	一级保护区水域：取水口上游 1000 米，下游 100 米。 一级保护区陆域：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相当，沿岸纵深 50 米。 二级保护区水域：下游侧外边界距一级保护区边界 200 米，上游从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 2000 米。 二级保护区陆域：长度与保护区水域范围相同，四面以分水岭为界所围成的一级保护区以外的区域。
26	清流乡（河流型）	东经 105° 18'29.01", 北纬 29°55'57.67"	一级保护区水域：取水口上游 1000 米，下游 100 米为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 一级保护区陆域：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相当，两岸沿岸纵深 50 米。

安岳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p>二级保护区水域：下游延伸至乱石堰大坝，上游从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 2000 米。</p> <p>二级保护区陆域：长度与保护区水域范围相同，四面以分水岭为界所围成的一级保护区以外的区域。</p>
27	天林镇（河流型）	东经 105° 18'46.88"， 北纬 29°50'3.84"	<p>一级保护区水域：取水口上游 1000 米，下游 100 米范围。</p> <p>一级保护区陆域：西南面边界为天林至猪儿洞水库乡村公路，东北面以天南路为界。</p> <p>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相当，沿岸纵深 50 米。</p> <p>二级保护区陆域：长度与二级保护区水域相同，四面以分水岭为界所围成的集水区内一级保护区外的区域。</p>
28	天宝乡（河流型）	东经 105° 19'53.69"， 北纬 29°52'34.92"	<p>一级保护区水域：水源地取水口上游 1000 米，下游 100 米为一级保护区水域。</p> <p>一级保护区陆域：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相当，沿岸纵深 50 米。</p> <p>二级保护区水域：下游侧外边界距一级保护区边界 200 米，上游从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 2000 米。</p> <p>二级保护区陆域：长度与二级保护区水域范围相当，四面以分水岭为界所围成的区域内一级保护区外的区域。</p>
29	护建镇（河流型）	东经 105° 23'3.47"， 北纬 29°50'4.50"	<p>一级保护区水域：划分水源地取水口上游全部水域为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p> <p>一级保护区陆域：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相当，沿岸纵深 50 米。</p> <p>二级保护区水域：二级保护区无水域范围。</p> <p>二级保护区陆域：南面以护天路为界，东、西面以分水岭为界，北面沿岸纵深 1000 米所围成的区域内一级保护区外的区域。</p>
30	护龙镇（河流型）	东经 105° 42'27.82"， 北纬 29°59'27.98"	<p>一级保护区水域：水源地取水口上游至四新桥，下游 100 米为一级保护区水域。</p> <p>一级保护区陆域：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相当，沿岸纵深 50 米。</p> <p>二级保护区水域：下游以天宝桥为界，上游从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 2000 米。</p> <p>二级保护区陆域：长度与二级保护区水域范围相当，四面以分水岭为界所围成的区域内一级保护区外的区域。</p>
31	鸳大镇（河	东经 105° 16'23.62"，	<p>一级保护区水域：取水口上游 1000 米，下游至阳康大桥为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p>

安岳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流型)	北纬 30°7'51.31"	<p>一级保护区陆域：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相当，两岸沿岸纵深 50 米。</p> <p>二级保护区水域：下游侧外边界距一级保护区边界 200 米，上游从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 2000 米。</p> <p>二级保护区陆域：长度与保护区水域范围相同，四面以分水岭为界所围成的区域内一级保护区外的区域。</p>
32	鱼龙乡（地下水型）	东经 105° 27'31.08", 北纬 29°56'14.56"	<p>一级保护区：划定以取水井为中心，向外延伸 70 到 80 米的区域为一级保护区。</p> <p>二级保护区：划定以取水井为中心，西面、南面以道路为界，北面和西面以取水井为中心向外延伸 700 到 800 米的范围为二级保护区。</p>
33	龙桥乡（地下水型）	东经 105° 7'53.91", 北纬 29°51'7.84"	<p>一级保护区：以取水井为中心向外延伸 30 米的区域。</p> <p>二级保护区水域：划定从纸厂湾水库到取水井下游 350 米的范围为二级保护区水域范围。</p> <p>二级保护区陆域：根据实际情况，划定西面以取水井为中心向外延伸 350 米，其余 3 面以分水岭为界的区域为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p>
34	千佛乡（地下水型）	东经 105° 6'42.25", 北纬 29°58'47.15"	<p>一级保护区水域：八井口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全部水域面积。</p> <p>一级保护区陆域：以取水口为中心向外延伸 75 米，其余为库岸正常水位线以上 50 米的范围。</p> <p>二级保护区：北面和南面以分水岭为界，西面和东面以道路为界的区域为二级保护区。</p>
35	华严镇（地下水型）	东经 105° 0'38.17", 北纬 30°0'24.59"	<p>一级保护区：以取水井为中心，向外延伸 40 米的区域。</p> <p>二级保护区水域：根据《规范》的划分方法，结合水源地实际情况，划定以取水井向蒙溪河上游延伸 2000 米，下游延伸 200 米为界的河道为二级保护区水域范围。</p> <p>二级保护区陆域：南面以取水井向外延伸 400 米，其余 3 面以分水岭为界的区域为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p>
36	合义乡（地下水型）	纸厂村四组取水井为 东经 105° 30'10.79", 北纬 29° 44'4.49"; 纸厂村五组北角屋基 取水井为	<p>一级保护区</p> <p>合义乡纸厂村四组取水井：划定以取水井为中心向外延伸约 59 米，西北方以合义养老院房屋为界的区域；</p> <p>合义乡纸厂村五组取水井：划定以取水井为中心，向外延伸约 59 米的区域；</p> <p>二级保护区（合义乡纸厂村四组取水井）</p>

安岳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东经 105° 30'23.48", 北纬 29°44'28.28	<p>水域：小水潭至合义乡纸厂村四组取水井向下游 590 米的区域为水源地二级保护区水域范围；</p> <p>陆域：以分水岭为界划定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p> <p>二级保护区（合义乡纸厂村五组取水井）</p> <p>水域：小水潭至合义乡纸厂村四组取水井向下游 590 米的区域为水源地二级保护区水域范围；</p> <p>陆域：以分水岭为界划定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p>
37	努力乡（地下水型）	东经 105° 27'3.14", 北纬 29°43'6.88"	<p>一级保护区水域：划定以取水井为中心向河流上游延伸 1000 米，以存水井为中心向下游延伸 100 米的区域为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p> <p>一级保护区陆域：划定以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 米的区域为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p> <p>二级保护区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向上游延伸至冲沟尽头，向下游延伸 500 米的区域为二级保护区水域范围；</p> <p>二级保护区陆域：以分水岭为界的区域为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p>
38	东胜乡（地下水型）	东经 105° 38'13.17", 北纬 30° 0'34.79"	<p>一级保护区水域：取水井为中心，河流上游 1000 米，下游 100 米的河道为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p> <p>一级保护区陆域：以取水井为中心向外延伸 61 米，其余为沿河纵深 50 米的区域为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p> <p>二级保护区水域：取水井为中心，沿河向上游延伸到小水潭，向下游延伸 200 米的范围。</p> <p>二级保护区陆域：以分水岭为为界划定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p>
39	毛家镇（地下水型）	东经 105° 40'14.75", 北纬 30°2'50.84"	<p>一级保护区水域：以取水井为中心向毛家河河道上游延伸 1000 米，下游延伸 100 米的区域为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p> <p>一级保护区陆域：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 米的区域为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以取水井为中心向毛家河河道上游延伸至小水潭，向下游延伸 200 米的区域为二级保护区水域范围；</p> <p>二级保护区陆域：以分水岭为界的区域为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p>
40	岳源乡（地下水型）	东经 105° 15'37.73", 北纬 30° 2'5.04"	<p>一级保护区水域：以取水井为中心向河道上游延伸至场镇，向下游延伸 100 米的区域为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p> <p>一级保护区陆域：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 米的区域为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p>

安岳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p>二级保护区水域：以取水井为中心向下延伸 550 米的河道范围为二级保护区水域范围；</p> <p>二级保护区陆域：东面以取水井为中心向外延伸 550 米，其余 3 面以分水岭为界的区域为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p>
41	拱桥乡（地下水型）	东经 105° 5'16.81" 北纬 29°56'12.69"	<p>一级保护区：划定以取水井为中心向外延伸约 40 米的范围。</p> <p>二级保护区：划定以取水井为中心，北面以道路为界，其余以取水井为中心向外延伸约 410 米的区域。</p>

附表 3：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安岳县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共 4 处 10 点)							
序号	单位名称	类别	详细地址	禁止建设养殖场的区域（保护范围）	禁止建设排放污染物养殖场的区域（建设控制地带）	公布时间	公布文号
1	卧佛院摩崖造像	石窟寺及石刻	安岳县八庙卧佛村八社	以石窟分布范围向东延伸 300 米；向南延伸 150 米；向西延伸 140 米；向北延伸至遂宁县界；向上延伸至月亮坡顶；向下延伸至跑马滩河面，面积 60,939 平方米。	保护范围外延 150 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川府函〔2014〕199 号
2	圆觉洞摩崖造像	石窟寺及石刻	安岳县岳阳镇金花村	北以北侧停车场北界由西向东沿思贤的老大路往北的云居山脚为界，至云居山坡嘴；东沿云居山山脚高程为 360 米的等高线自北向南；南沿火葬场范围围岩脚至安内公路；西以安内公路东侧边界	北以云居山北侧第一重山脊为界向东至匡家湾；东沿匡家湾南侧山脊至刘家沟；南沿刘家沟南侧山脊向西至安内公路；西以距安内公路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川府函〔2014〕199 号

安岳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为界。	东侧便捷约 200 米 边界的山脚为界。		
3	千佛寨摩崖像	石窟寺及石刻	安岳县岳阳镇 贾岛村	以造像分布范围向东外延 800 米至岳阳镇到城西乡道， 向南外延 150 米至乡道，向 北外延 200 至山崖，向西外 延 600 米至森林公园管理所 围墙。	保护范围外延 200 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川府函〔2014〕199 号
4	玄妙观摩崖造 像	石窟寺及石刻	安岳县鸳大镇 玄妙村	造像分布范围向东外延 25 米，向南外延 40 米，向西外 延 27 米，向北外延 14 米。 面积 6,660 平方米。	保护范围外延 150 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川府函〔2014〕199 号
5	华严洞摩崖造 像	石窟寺及石刻	安岳县石羊镇 赤云华严洞村	以现有围墙四周外缘为基线 向东外延 110 米，向南外延 150 米，向西外延 300 米，向 北外延 130 米；共计 58 亩。	保护范围外延 250 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川府函〔2014〕199 号
6	茗山寺摩崖造 像	石窟寺及石刻	安岳县顶新乡 民乐村	虎头山、塔坡两坡范围内， 四周至坡岩檐。面积约 1.73 公顷。	保护范围外延 300 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川府函〔2014〕199 号

安岳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7	孔雀洞摩崖造像	石窟寺及石刻	安岳县双龙街乡孔雀村	造像分布范围向东外延 300 米，向南外延 300 米，向西外延 250 米，向北外延 30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50 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川府函〔2014〕199 号
8	毗卢洞摩崖造像	石窟寺及石刻	安岳县石羊镇油坪村	造像分布范围向东外延 300 米，向南外延 300 米，向西外延 250 米，向北外延 301 米。	北至：现入口以北 360 米，边界为现上山车行道路及丘陵山脚沿线，西至：石刻赋存崖体顶部以西 220 米，边界为丘陵山顶，南至：院墙以南 320 米，边界为丘陵山顶，东至：安大公路道路以东 25 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川府函〔2014〕199 号
9	木门寺	石窟寺及石刻	安岳县石鼓乡木门村	建筑台基向东外延 150 米，南至石碑坊，西至 150 米，北至国有森林地界，面积约 4 公顷。	保护范围外延 300 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川府函〔2014〕199 号
10	铁佛寺崖墓群	古墓群	安岳县自治乡铁佛村	崖墓群分布范围外延 3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0 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川府函〔2014〕199 号
<p>安岳县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共 29 处)</p>							

安岳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序号	单位名称	类别	详细地址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公布时间	公布文号
1	西禅寺摩崖造像	石窟寺及石刻	安岳县白水乡八村	造像分布范围外延 10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20 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川府函〔2014〕199 号
2	中共遂安潼三县党员代表大会遗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安岳县通贤	现有占地范围内。	保护范围外延 150 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川府函〔2014〕199 号
3	中共遂安中心县委旧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安岳县白塔寺乡白塔村	遗址占地范围外延 8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0 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川府函〔2014〕199 号
4	安岳大佛寺摩崖造像	石窟寺及石刻	安岳县白塔寺乡师家村	造像分布范围外延 15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0 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川府函〔2014〕199 号
5	三仙洞摩崖造像	石窟寺及石刻	安岳县高升乡八楼村	造像分布范围外延 6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50 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川府函〔2014〕199 号
6	高升大佛（千佛岩、雷神洞、晒佛坪、社皇庙）摩崖造像	石窟寺及石刻	安岳县高升乡天佛村六社	以摩崖造像为中心向南至高林公路，北至 30 米，东至 200 米，西至 10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0 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川府函〔2014〕199 号
7	峰门寺摩崖造像	石窟寺及石刻	安岳县高升乡云光村	造像分布范围外延 10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200 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川府函〔2014〕199 号
8	佛慧洞摩崖造像	石窟寺及石刻	安岳县护龙镇聪明村	造像分布范围外延 10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200 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川府函〔2014〕199 号
9	佛济寺摩崖造像	石窟寺及石刻	安岳县来凤乡堰东村	造像分布范围外延 5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50 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川府函〔2014〕199 号

安岳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10	舍身崖摩崖造像	石窟寺及石刻	安岳县林凤镇大月村	造像分布范围外延 5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0 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川府函〔2014〕199 号
11	庵堂寺摩崖造像	石窟寺及石刻	安岳县林凤镇新坝村一社	造像分布范围外延 10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50 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川府函〔2014〕199 号
12	石羊奎阁	古建筑	安岳县石羊镇街村	占地范围外延 1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川府函〔2014〕199 号
13	半边寺摩崖造像	石窟寺及石刻	安岳县石羊镇西坝村	造像分布范围外延 15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0 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川府函〔2014〕199 号
14	协和廊桥	古建筑	安岳县协和乡街村	占地范围外延 1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川府函〔2014〕199 号
15	道林寺古建筑	古建筑	安岳县姚市镇道林村	占地范围外延 5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0 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川府函〔2014〕199 号
16	佛耳岩摩崖造像及岩墓	石窟寺及石刻	安岳县永清镇永隆店子村	造像分布范围外延 5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0 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川府函〔2014〕199 号
17	鸳鸯村崖墓群	古墓葬	安岳县鸳大镇鸳鸯村	分布范围外延 3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80 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川府函〔2014〕199 号
18	灵游院摩崖造像	石窟寺及石刻	安岳县岳阳镇船形村	造像分布范围外延 10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200 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川府函〔2014〕199 号
19	贾岛墓	古墓葬	安岳县岳阳镇贾岛村	以墓为中心，四周向外延伸，南 100 米，北 50 米，东 60 米，西 5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250 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川府函〔2014〕199 号
20	安岳奎阁	古建筑	安岳县岳阳镇奎星街	占地范围向东、北外延 30 米，向南、西外延 5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川府函〔2014〕199 号
2	安岳文庙古建	古建筑	安岳县岳阳镇	古建筑群占地范围向东外延	保护范围外延 20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川府函〔2014〕199 号

安岳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1	筑群		四方井街	至县乡镇企业局，向南外延至县公园管理所新征土地界，向西外延至岳阳镇小学围墙，向北外延至岳阳河。	米。		
2 2	净慧岩摩崖造像	石窟寺及石刻	安岳县岳阳镇忘城村	造像分布范围外延 15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50 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川府函〔2014〕199 号
2 3	菩萨湾摩崖造像	石窟寺及石刻	安岳县岳阳镇新村	造像分布范围外延 10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80 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川府函〔2014〕199 号
2 4	石锣沟摩崖造像	石窟寺及石刻	安岳县长河源乡石锣村	造像分布范围外延 5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0 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川府函〔2014〕199 号
2 5	安岳王刘氏节孝坊	古建筑	安岳县长河源乡石盆村	牌坊占地范围外延 1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0 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川府函〔2014〕199 号
2 6	上大佛摩崖造像	石窟寺及石刻	清流乡长新村二社	造像分布范围外延 8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50 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川府函〔2014〕199 号
2 7	毗卢沟摩崖造像	石窟寺及石刻	龙台镇龙西双岗村	造像分布范围外延 5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50 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川府函〔2014〕199 号
2 8	川陕苏维埃政府遂安中心组织总部兼龙台区委旧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龙台镇老政府	现有占地范围内。	保护范围外延 150 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川府函〔2014〕199 号
2 9	木鱼山摩崖造像	石窟寺及石刻	安岳县自治乡黄河村	造像分布范围外延 8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50 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川府函〔2014〕199 号
<p>安岳县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共 3 处)</p>							

安岳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序号	单位名称	类别	详细地址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公布时间	公布文号
1	黄桷大佛摩崖造像	石窟寺及石刻	安岳县鸳大镇黄桷铺	以摩崖造像为中心，四周向外延伸，东、南、西、北均各 200 米为文物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以外各 2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2014 年 3 月 10 日	安府函〔2014〕36 号
2	许氏宗祠古建筑	古建筑	安岳县瑞云乡元门村八组	以建筑为中心，四周向外延伸，东，南，西，北各 30 米为文物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以外 1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2014 年 3 月 10 日	安府函〔2014〕36 号
3	秦九韶纪念馆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安岳县城南郊 1 公里的云居山	以建筑为中心，四周向外延伸，东，南，西，北各 10 米为文物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以外 3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2014 年 3 月 10 日	安府函〔2014〕36 号

**安岳县县级重点保护单位名单
(共 24 处)**

序号	单位名称	类别	详细地址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公布时间	公布文号
1	教中寺古建筑	古建筑	安岳县岳阳镇金花村	以古建筑为中心，东、南、西、北各 100 米。共计文物保护单位范围 60 亩。		1995 年 7 月 4 日	安府发〔1995〕108 号
2	普州古城墙遗址	古遗址	安岳县岳阳镇街村	南门桥沿岳阳河至常名桥为古城墙遗址，城墙前至岳阳河对岸，后距城墙 10 米为文物保护单位范围。		1995 年 7 月 4 日	安府发〔1995〕108 号

安岳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3	天主教堂古建筑	古建筑	安岳县岳阳镇大南街	以现有教堂为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外各方20米。只准修建6米以下建筑物。	1995年7月4日	安府发〔1995〕108号
4	三教寺摩崖造像	石窟寺及石刻	安岳县鸳大镇五凤村	以摩崖造像为中心，四周向外延伸，东、南、西、北均各60米为文物保护单位。		1995年7月4日	安府发〔1995〕108号
5	圣水寺摩崖造像	石窟寺及石刻	安岳县城北乡飞龙村	以摩崖造像群为中心，四周向外延伸，东、南、西、北均各80米为文物保护单位。		1995年7月4日	安府发〔1995〕108号
6	华阳寺摩崖造像	石窟寺及石刻	安岳县石鼓乡大象村	以造像为中心，四周向外延伸，前至100米，后至50米，左至50米，右至50米为文物保护单位。		2003年7月21日	安府发〔2003〕101号
7	青竹寺摩崖造像	石窟寺及石刻	安岳县长河源乡青石村	以摩崖造像为中心，四周向外延伸，东、南、西、北均各100米为文物保护单位。		1995年7月4日	安府发〔1995〕108号
8	云峰寺摩崖造像	石窟寺及石刻	安岳县人和乡广云村	以摩崖造像为中心，四周向外延伸，东、南、西、北均各80米为文物保护单位。		1995年7月4日	安府发〔1995〕108号
9	三圣宫古建筑（佛湾石刻造像）	古建筑	安岳县横庙乡街村	以古建筑群为中心，东、南、西、北各20米。		1995年7月4日	安府发〔1995〕108号
10	米筛坝民居古遗址	古遗址	安岳县龙台镇米筛村	以整个米筛坝为文物保护单位。		1995年7月4日	安府发〔1995〕108号

安岳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1 1	梓潼观古建筑	古建筑	安岳县龙台镇 米筛村	以古建筑为中心，四周向外延伸，东至 10 米，南至 60 米，西至 10 米，北至 10 米为文物保护单位。		2003 年 7 月 21 日	安府发〔2003〕101 号
1 2	塔坡（大通寺侯家湾）摩崖造像	石窟寺及石刻	安岳县林凤镇 新坝村	以摩崖造像为中心，四周向外延伸，东、南、西、北均各 50 米为文物保护单位。		1995 年 7 月 4 日	安府发〔1995〕108 号
1 3	岩观音摩崖造像	石窟寺及石刻	安岳县偏岩乡 鹤林村	以造像为中心，四周向外延伸，东至 30 米，南至 30 米，西至 30 米，北至 30 米为文物保护单位。		2003 年 7 月 21 日	安府发〔2003〕101 号
1 4	朱家经堂摩崖造像	石窟寺及石刻	安岳县顶新乡 青松村	以摩崖造像群为中心，四周向外延伸，东、南、西、北均各 50 米为文物保护单位。		1995 年 7 月 4 日	安府发〔1995〕108 号
1 5	王家经堂	古建筑	安岳县天林镇 二郎村	以教堂为中心，四周向外延伸，东、南、西、北均各 80 米。		1995 年 7 月 4 日	安府发〔1995〕108 号
1 6	翰林洞石刻	石窟寺及石刻	安岳县清流乡 翰林村	以石刻为中心，四周向外延伸，东、南、西、北均各 60 米。		1995 年 7 月 4 日	安府发〔1995〕108 号
1 7	红岩烈士墓	古墓葬	安岳县忠义乡 红岩村	以墓为中心，四周向外延伸，东、南、西、北均各 60 米。		1995 年 7 月 4 日	安府发〔1995〕108 号

安岳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18	佛洞岩摩崖造像	石窟寺及石刻	安岳县李家镇八一村	以摩崖造像为中心，四周向外延伸，东、南、西、北均各 30 米为文物保护单位。		1995 年 7 月 4 日	安府发〔1995〕108 号
19	文昌宫古建筑	古建筑	安岳县周礼镇街村	以古建筑为中心，四周向外延伸，东至 30 米，南至 10 米，西至 60 米，北至 10 米为文物保护单位。		2003 年 7 月 21 日	安府发〔2003〕101 号
20	玉皇楼古建筑	古建筑	安岳县千佛乡街村	以古建筑为中心，四周向外延伸，东至 10 米，南至 22 米，西至 5 米，北至 25 米为文物保护单位。		2003 年 7 月 21 日	安府发〔2003〕101 号
21	新安子庙摩崖造像	石窟寺及石刻	安岳县南熏乡 1 村	以摩崖造像及岩墓为中心，四周向外延伸，东、南、西、北均各 60 米。		1995 年 7 月 4 日	安府发〔1995〕108 号
22	付氏宗祠古建筑	古建筑	安岳县驯龙镇石窝村	以古建筑为中心，四周向外延伸，东至 50 米，南至 50 米，西至 50 米，北至 50 米为文物保护单位。		2003 年 7 月 21 日	安府发〔2003〕101 号
23	朝阳洞文物古迹风景区	石窟寺及石刻	安岳县大埝乡朝阳洞村	以朝阳洞古建筑群为中心，四周向外延伸，以现有的国有森林地界为文物保护单位。		1995 年 7 月 4 日	安府发〔1995〕108 号

安岳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24	狮子岩摩崖造像	石刻	安岳县瑞云乡园门村八社	以摩崖造像为中心，四周向外延伸，东、南、西、北均各 80 米为文物保护单位。		1995 年 7 月 4 日	安府发〔1995〕108 号
----	---------	----	-------------	--	--	----------------	----------------

附表 4

城镇居民区禁养区范围一览表

行政区划		禁止建设养殖场的区域	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的区域
县城	岳阳镇	建成区	近期规划区
街道办事处	岳城街道办事处	建成区	近期规划区
	石桥街道办事处		
镇	兴隆镇	建成区	近期规划区
	龙台镇		
	通贤镇		
	石羊镇		
	驾大镇		
	姚市镇		
	林凤镇		
	毛家镇		
	李家镇		
	永清镇		
	周礼镇		
	驯龙镇		
	镇子镇		
	两板桥镇		
	护龙镇		
	元坝镇		
	天林镇		
	文化镇		
	华严镇		
	大坪镇		
	永顺镇		
	长河源镇		
	卧佛镇		
	护建镇		
忠义镇			
南熏镇			
思贤镇			
乾龙镇			
协和镇			
清流镇			
朝阳镇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7日印发
